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網址：www.capxongroup.com

內幕消息 有關法院訴訟的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該業績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二零二零年五月公佈」）。除另有特別註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最新消息：

背景

誠如該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發出仲裁裁決後，該索償人已在香港向台灣豐賓展開強制執行行動。就該索償人之申請，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對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給予許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香港法院頒下判決，據此，其(i)將臨時押記令轉為絕對押記令及(ii)藉判決後披露判令方式下令台灣豐賓向該索償人披露有關台灣豐賓及龍球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涉及兩者資產的交易的若干資料。

有關法院訴訟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就該索償人之申請，香港法院向龍球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統稱「答辯人」）發出「禁止在香港出售資產的禁制令」（「禁制令」）的命令，並向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作為答辯人之董事）發出通知。

根據禁制令，答辯人不得：

- (i) 將彼等價值上限為 3,700,000,000 日圓（或等值港幣 273,000,000 港元）（「**列明金額**」）於香港境內之任何資產（不論是否於彼等名下，亦不論是否為彼等獨自擁有或聯名擁有）移出香港；或
- (ii) 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減少彼等上限為列明金額於香港境內之任何資產（惟禁制令指明可能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資產除外）（不論是否於彼等名下，亦不論是否為彼等獨自擁有或聯名擁有）之價值。

具體而言，禁制令中的禁令包括以下資產：

- (i) 任何答辯人之銀行賬戶資金；
- (ii) 龍球有限公司對威達貿易有限公司及凱普松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的應收賬款；及
- (iii) 本公司於台灣豐賓、龍球有限公司及禁制令所指明之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股本權益。

倘答辯人於香港的資產的無債務負擔總值超過列明金額，答辯人可在其仍於香港的資產的無債務負擔總值維持高於列明金額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資產移離香港或可處置或處理有關資產。

此外，根據禁制令，本公司須立即書面通知該索償人其所有於香港個別價值為 100,000 港元或以上之資產（不論是否於其名下，亦不論是否為其獨自擁有或聯名擁有），並提供所有相關資產之價值、位置及詳情。

禁制令之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包括當日），即有關禁制令之進一步聆訊之提訊日期。

答辯人現就禁制令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如取得禁制令之任何重大進展時進一步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